

附件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调查经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专家意见	
决 策 (10)	项 目 立 项 (2)	立 项 充 分 性 和 规 范 性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④项目是否为上级政府要求，是否具有现实必要性；⑤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⑥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不满足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为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市委主要领导交办事项而设立。项目经过立项申报和批复环节，并经过专家论证，立项程序具有规范性。
	绩 效 目 标 (2)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⑤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⑥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⑦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与项目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2 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如果存在不足，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绩效指标量化。
	资 金 投 入 (3)	投 入 产 出 关 系 合 理 性	3	评价要点：①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项目是否比其他类似项目好；②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项目投入和产出关系合理，且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工业企业底数认定不清，导致预算偏高。年初预算编制时按照 36968 家用水单位计算，调查结果显示，真正是工业企业仅为 24428 家，占比为 66.08%。根据事前预算评审核定预算计算，入户调查费应为 610.7 万元（每组三人每

			③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日费用 1000 元，一天调查 4 家，1000 元 *24428/4=610.7 万元)，费用偏高 313.5 万元（年初预算 924.2 万元-610.7 万元=313.5 万元）。项目预算投入测算不科学，资金投入远大于实际情况，投入产出关系不合理。该指标酌情扣 1.5 分。	
	项目关联 (3)	项目关联性	3	评价要点：本项目为污染治理的支撑性项目，项目实施是否带动项目单位污染治理投入，是否成为其他项目实施的决策依据。	项目实施带动项目单位污染治理投入，成为其他项目实施的决策依据，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项目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摸清中山市工业用水、排水状况和村镇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现状，建立工业企业用水排水信息数据库，进而为中山市水污染治理政策制定和治理项目立项提供依据，项目关联性明确。
过程 (26)	资金管理 (6)	预算执行率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分，评分等于执行率*1 分。	0.97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111.5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081.1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7.26%。得分=1*97.26%=0.97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执行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5	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 2 家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向服务供应商支付费用，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
	组织实施 (2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并能提供制度运行的相关记录材料，得 5 分。 2.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	3.2	实施流程总体规范，但是，存在两点问题：一是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投入人员较少，如质控小组中质控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总工和业务科室科长担任，成员中仅有一名成员为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二是采购文件和合同未对入户调查人员资质和数量进行明确规定。该指标扣 1.8 分。

				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提供的相关记录材料不够全面,得3-4分。 3.部分执行制度的酌情扣分,不能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材料,得0分。		
	实施规范性	5	①反映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②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③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执行招投标、实施、监管和验收等流程,但是实施过程确实存在不规范之处,调查人员参与调查前虽经过培训,但人员资质与事前绩效评审要求不完全匹配,其专业知识和能力难以达到入户调查的技术性和专业性要求。该指标扣2分。
	第三方服务规范性	5	①反映第三方服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②第三入户调查是否按照要求规范开展;③第三方服务内容等调整是否履行相关手续等。	1.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规范开展入户调查,服务调整履行相关手续,得5分。 2.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打分,第三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采购人未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理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5	第三方服务过程总体规范,按照《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排水情况调查技术指南》开展入户调查工作。
	项目监管有效性	5	①合同是否有明确监管手段;②主管部门是否制定监管措施,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第三方服务进行监管。	1.合同有明确监管手段;主管部门制定监管机制和措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第三方服务进行监管,得5分。 2.存在监管机制、监管手段不完善,没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第三方服务进行监管等情形,酌情扣分。	3.2	项目监管存在四点不足:一是未对调查人员资质进行严格监管。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中标服务商调查人员的到岗及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和监管;二是项目质控未聘请独立第三方开展,而是以其中一家中标服务供应商(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主开展质控工作,“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质控机构不具有独立性,可能导致质控结论存在主观性;三是质控抽样方法不够科学。抽样工业企业抽取不少于5%(不少于2000家,其中重点排污企业不少于300家),但并未根据工业企

							业类型进行抽样，抽样的代表性不足；四是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质控情况进行复核。该指标酌情扣 1.8 分。
产 出 (32)	产 出 数 量 (15)	专题技术培训次数	2	考察组织开展专题技术培训情况。	预期值：5 次，根据完成率评分，完成率 100%则得满分，其他情况得分=2*完成率。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召开 1 次动员大会，开展 1 次技术单位沟通会，组织开展 5 次专题技术培训会。
		GIS“工业排水一张图”专题研究报告、图件和应用软件	2	考察 GIS“工业排水一张图”专题研究报告、图件和应用软件的完成情况。	预期值：报告 1 份，图件 1 套，应用软件一套，根据完成率评分，完成率 100%则得满分，其他情况得分=2*完成率。	2	完成 GIS“工业排水一张图”专题研究报告、图件和应用软件。
		中山市工业废水排放清单研究专题研究报告与图件	2	考察中山市工业废水排放清单研究专题研究报告与图件完成情况。	预期值：报告 1 份，图件 1 套，根据完成率评分，完成率 100%则得满分，其他情况得分=2*完成率。	2	完成中山市工业废水排放清单研究专题研究报告与图件。
		村镇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现状调查报告与图件	2	考察村镇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现状调查报告与图件完成情况。	预期值：报告 1 份，图件 1 套，根据完成率评分，完成率 100%则得满分，其他情况得分=2*完成率。	2	完成村镇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现状调查报告与图件。
		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现场调查报告	2	考察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现场调查报告完成情况。	预期值：报告 1 份，根据完成率评分，完成率 100%则得满分，其他情况得分=2*完成率。	2	完成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现场调查报告。
		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排水情况	2	考察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排水情况调查技术指南完成情况。	预期值：指南 1 份，根据完成率评分，完成率 100%则得满分，其他情况得分=2*完成率。	2	完成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排水情况调查技术指南。

	况调查技术指南					
	工业企业调查覆盖率	3	考察入户调查覆盖情况	调查企业为 33808 家。覆盖率 100%得满分，其他情况得分=3*完成率。	3	预计调查企业为 33808 家。在调查开展过程中，发现新增 381 个水户号，最终调查的工业企业总用水户（正在营业）为 33834 个，因存在“一户多企”、“一企多户”情况，最终收集的正在营业数据 36124 条，其中工业企业 24428 家，工业企业调查覆盖率超过 100%，调查覆盖全市 23 个镇街。
产出质量 (6)	专家评审通过率	6	考察项目各项成果通过评审情况和项目质量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得满分，有 1 项不通过，扣 1 分，扣完为止。另外，根据项目质量情况酌情扣分。	6	全部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产出时效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4	考察工业企业排水调查项目完成及时性	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得满分，其他根据偏离程度及偏离原因扣分。	4	2022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调查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部工作，项目按时完成。
综合评定 (7)	产出综合评定	7	考察除以上指标外，其他难以用指标量化的产出实现情况，如调查数据可用性、相比 2017 年二污普的数据的改进性等方面。	根据实际核查和专家判断评定。	4.2	一是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开通报中山市典型案例，以及市政府领导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调查工作的请示》的批复，要求通过本次调查，找准当前工业企业污水排放方面存在的问题，掌握污水收集管网存在哪些缺口、哪些工业企业的污水未经收集直排入河，但是，调查内容未设计“是否存在管网缺陷导致直排入河”、“是否存在偷排”等，调查成果在支撑市委市政府水污染防治决策方面存在一定不足，项目产出内容未能够完全达到市政府要求，同时也导致调查数据的客观性存在缺陷，项目虽然摸清工业废水排放量及主要去向，以及对 70 个村镇工业集聚区生产性废水排放去向（包括直接进入河涌）进行了统计，但只是部分掌握河涌污染源，难以全面和准

							确定河涌的所有污染源；二是由于调查人员专业性不足导致调查数据可信度存在瑕疵。该指标扣 2.8 分。
效益 (32)	生态 效益 (20)	GIS“工业排水一张图”专题研究报告、图件和应用软件应用情况	4	考察 GIS“工业排水一张图”专题研究报告、图件和应用软件的实际应用情况，如果尚未应用，则考核应用前景。	根据成果在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决策、政策制定等方面采纳情况进行打分。	3	生态环境局将 GIS“工业排水一张图”专题研究报告、图件和应用软件等成果用于编制《中山市工业废水治理水平提升方案（2023-2025 年）（征求意见稿）》，但应用范围和深度还有待拓展，实践效果还未充分体现。
		中山市工业废水排放清单研究专题研究报告与图件应用情况	4	中山市工业废水排放清单研究专题研究报告与图件的实际应用情况，如果尚未应用，则考核应用前景。	根据成果在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决策、政策制定等方面采纳情况进行打分。	3	港口镇将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调查成果数据用于开展排水单元雨污水管网错混接、乱排污水整治工作，但应用范围还有待拓展，中山市工业废水排放清单研究专题研究报告与图件应用的实践效果还未充分体现。该指标扣 1 分。
		村镇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现状调查报告与图件应用情况	4	村镇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现状调查报告与图件的实际应用情况，如果尚未应用，则考核应用前景。	根据成果在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决策、政策制定等方面采纳情况进行打分。	3	市工改办将 16 个优先改造工业集聚区空间图形等数据应用于 2023 年度“工改”项目实施计划编制中，指导镇街重点推动优先改造工业集聚区“工改”项目。市工信局将成果应用于《中山市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空间与产业规划》，引导中山市工业企业入园入区集聚发展，但具体采用哪些具体成果，实际应用效果如何，还有待检验。该指标扣 1 分。
		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现场调查报告应用情况	4	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现场调查报告的实际应用情况，如果尚未应用，则考核应用前景。	根据成果在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决策、政策制定等方面采纳情况进行打分。	3	市工改办、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在编制工改方案、治水方案采用《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现场调查报告》的成果，至于采用哪些具体成果和数据，以及对于污水治理具有何种效果，还需要实践检验。该指标扣 1 分。

		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排水情况调查技术指南应用情况	4	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排水情况调查技术指南的实际应用情况。	根据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排水情况调查技术指南在工业企业用水、排水调查工作中的应用情况进行打分。	4	在入户调查和成果编制中应用《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排水情况调查技术指南》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综合评定(7)	效益综合评定	7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综合效益,如调查结果作为政府环境治理决策提供的支撑情况、调查数据为其他部门使用的情况、调查数据对防控水环境污染的支撑情况等。	根据实际核查和专家判断评定。	4.2	虽然调查数据得到市工改办、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港口镇、生态环境局等部分政府部门使用,但主要应用于工业废水治理规划方面,本次调查数据和成果的实践应用价值还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检验。该指标扣2.8分。
	满意度(5)	入户调查满意度	3	考察入户调查过程中的行为规范性和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geq 90\%$,得满分;不足90%,以90%为基数,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3	本次问卷调查共有467家入户调查企业填写,根据问卷调查结果,90.79%的被调查企业对入户调查表示满意。
		调查内容全面性	2	考察入户调查内容全面性情况。	调查内容全面性 $\geq 90\%$,得满分;不足90%,以90%为基数,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1.5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89.51%的被调查企业认为,第三方机构对于企业污水排放调查内容具有全面性,该指标扣0.5分。
正向指标得分合计			100			82.77	
评价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10)	自评工作质量	-10	反映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及自评质量。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③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相关情况的佐证是否充分。 根据上述存在的问题,酌情扣分。 ④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次。	0	项目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评价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及时补充所需资料。
	负面	负面问题	-10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负面问题发生	①上级政府、中山市党委、政府、人大等	0	暂未发现负面问题。

	问 题 (-10)	发生情况	情况。	在巡查或检查中发现比较突出问题，减1分，发现重大问题，减2分； ②审计中发现比较突出的问题，减1分； ③被媒体负面报道，1次减1分； ④出现重大安全事故，1次减2分。 ⑤一票否决。有关单位和人员因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项目直接评为低等次以下。		
负向指标得分合计					0	
绩效评价得分总计	82.77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